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兴县融媒体中心（长兴广播电视台）的长兴县融媒体中心智能收货系统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YCX-2025-ZY030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兴县融媒体中心智能收货系统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YCX-2025-ZY030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7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5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